

湖北省政府

第二二一

林之七

13700

413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鄂

# 石首縣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字民

字第

六二〇

號

事由

為遵令辦理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查禁物資資敵情形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奉鈞府業字第二零四號施皓省建業代電以准第五戰區經委會電以關於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查禁物資資敵請查照辦理等因電仰遵照切實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因遵即督飭沿江各鄉公所遵照切實查禁物資走私并隨時鼓勵商民儘量搶購向後方運銷以免資敵奉電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電請鑒核石首縣縣長梅壯宇民寅刑叩

抄呈

閱後存查

林秉鈺

林秉鈺

3/13

省建字

0598